**白山市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暂行办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超标电动自行车的管理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，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是指2023年4月30日前购买的，具有脚踏骑行能力，但最高设计车速、整车质量（含电池）、蓄电池标称电压、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等不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国家标准的二轮电动自行车。

**第三条** 对在用的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超标电动自行车设置3年过渡期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过渡期内，车辆所有人应在2023年7月31前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申请发放临时号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领临时号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未按规定申领临时号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通行。

**第四条** 临时号牌的有效期限为3年，与过渡期起止时限一致，临时号牌有效期限届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 临时号牌的申领和发放等程序，依照《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》执行。临时号牌为金属材质，颜色为黄底黑字，黑框线，外廓尺寸为160mm（长）×100mm（宽），应当在指定位置悬挂，并保持号牌清晰、完整，不得故意遮挡、污损。

**第六条** 鼓励超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、驾驶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、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。

**第七条** 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，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，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。

过渡期限内按照电动自行车通行规则通行，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规范佩戴安全头盔。

**第八条**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超标电动车的管理，依法查处超标电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